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426號

債 權 人 山崎金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璨隆精密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璨隆精密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及法代之最新戶謄(記事勿省略)。

三、釋明請求金額463,415元如何計算而來？究係含稅，或不含稅？應提出銷貨金額與應收帳款明細表(載明銷售貨物之品名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、總金額、已付金額、未付金額等)同時檢附與請求金額相符之釋明文件(如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請款單、發票)。

四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、請款單。

五、催告函及回執(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依據等)。

六、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或抗辯理由。

七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